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培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美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廖美妍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0號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請陳明對相對人廖美妍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